市场监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

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明确收费的具体流程及相关要求，保证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结合总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处理费，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由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办）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司局具体办理。

第三条 总局信息处理费的收费方式及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第四条 信息公开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一事一申请”原则，拆分计算一个自然月内累计件数，符合收费标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信息公开办根据标准拟制《收费通知书》，并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按件数未达到收费标准的，进入日常分办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按照《办法》规定按量计收收费。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单件申请答复页数符合收费标准的，由承办司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根据标准拟制《收费通知书》，提交信息公开办。由信息公开办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通知。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形成固定格式文本的（例如，已经正式发布的文件、标准等），按照固定格式文本计算页数。尚未形成固定格式文本的，一般按照A4幅面计算页数，文本格式（包括字体、字号等）可参照公文办理格式执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的，以信息系统生成的文本格式为准计算页数。

第六条 《收费通知书》包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收方式和收费金额等内容，具体模板详见附件1，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2。

第七条 总局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缴方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费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缴纳费用。通过纸质途径获取信息的，从《收费通知书》签收次日起计算时间；通过电子途径获取信息的，从发送《收费通知书》次日起计算时间。缴费成功后，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邮箱或电话方式告知信息公开办（邮箱:zfxxgk@samr.gov.cn，电话:010—88650137）。信息公开办确认信息处理费到账后，对缴费情况进行登记并告知相关承办司局。承办司局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并告知信息公开办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信息公开办登记情况后，于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缴费情况告知承办司局，视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办结。

第九条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受价格、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管，并接受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总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息公开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模板）

 2.收费工作流程图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按件计收收费通知模板）

 年第 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我局于 年 月 日通过（在线、邮件、邮寄、现场提交）方式收到你（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你在一个自然月内提交的申请数量累计为 件，已达到信息处理费按件计收标准，应缴纳金额为￥ 元整。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费用，我局将从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办理期限，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请，将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感谢你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缴款书》

市场监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按量计收收费通知模板）

 年第 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我局于 年 月 日通过（在线、邮件、邮寄、现场提交）方式收到你（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你申请获取的 政府信息页数为 页，已达到信息处理费按量计收标准，应缴纳金额为￥ 元整。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2.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3.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4.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费用，我局将从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办理期限，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请，将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感谢你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缴款书》

市场监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2 **按件计收工作流程如下图示**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有异议

缴费期满后申请人对不受理申请有异议

不能单独就收费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可向上一级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提起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是

转入按量计费工作流程

否（按常规程序办理）

申请人按期缴纳费用

申请人逾期未缴纳费用

信息公开办与科技和财务司确认缴费情况

继续按程序

办理申请

信息公开办进行登记不再办理

11-30件（含30件）

100元/件

>30件

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不收取费用，进入办理环节

信息拟制并公开办按申请人要求获取途径发送收费通知

承办司局研判答复内容是否满足单件按量计费标准

信息公开办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拆分计算件数

有效申请当月自然月内<=10件

有效申请当月自然月内>10件

**按量计收工作流程如下图示**

信息公开办进行登记不再办理并告知相关司局

单件申请答复页数＞30页

单件申请答复页数≤30页

31-100页部分

10元/页

101-200页部分

20元/页

＞200页部分

40元/页

不收取费用，按常规程序

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承办司局拟制收费通知

并提交信息公开办

信息公开办按申请人要求获取途径

发送收费通知

申请人按期缴纳费用

申请人逾期未

缴纳费用

信息公开办与科技和财务司确认缴费情况

信息公开办转告承办司局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有异议

缴费期满后申请人对不受理申请有异议

不能单独就收费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可向上一级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承办司局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